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瑶

肖 攀

戴 辉

2021年4月20日